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农〔2025〕2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师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现下达你师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指标 3357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兵财农〔2023〕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你师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兵团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兵财农〔2022〕43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师市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兵团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师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兵团民宗局,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兵团民宗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备注
合计	3357	
第五师双河市	540	
第六师五家渠市	500	
第七师胡杨河市	1500	
第十三师新星市	81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项目属性			中央财政专项	实施单位	第五师民宗局	第六师民宗局	第七师民宗局	第十三师民宗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3357	540	500	1500	817
			财政资金：	3357	540	500	1500	81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边境团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职工群众增收致富，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师绩效目标				
				第五师	第六师	第七师	第十三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个）	2	1	1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项目完成投资率	≥90%				
			2025年衔接资金支出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区职工群众收入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00人	≥900人	≥10000人	≥2000人	
			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